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2年度交字第88號

原告 龍辰勳有限公司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顯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訟，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亦須以主管機關所為之裁決，即行政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故交通裁決事件之受處分人如對於未經裁決且不具行政處分效果之舉發通知單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合法要件，又不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於起訴狀表明不服被告民國112年2月8日北市裁管字第1123025733號函，同時檢附上開函文及新北市政府警

01 察局111年11月17日新北市警交大第CX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
02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而提起本件行政
03 訴訟。惟經本院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查詢結果，本件尚
04 未開立裁決書，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5 29頁)，是原告於112年2月15日起訴時(見本院卷第15
06 頁)，本件尚未有任何裁罰存在，原告以被告112年2月8日
07 北市裁管字第1123025733號函及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提
08 起本件撤銷訴訟，揆諸首揭說明，並不合法，應予駁回。又
09 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0 三、原告可向交通裁決機關(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開立
11 裁決書，於收受裁決書後，倘仍有不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237條之2、第237條之3之規定，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
13 期間內，以交通裁決機關(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被
14 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
15 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附此敘明。

16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
17 10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19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濇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含抗告理
22 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3 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抗告裁判費3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藍儒鈞